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润阳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b>合计</b>	<b>63,489.22</b>	<b>61,201.98</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2,239.80	已结项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18,910.67	51.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4,982.43	89.5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4,570.00	54.2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712.76	5,712.76	100.00%
<b>合计</b>	<b>61,201.98</b>	<b>36,415.67</b>	<b>59.50%</b>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和市场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结项“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

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按程序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sup>1</sup> ④=①-②+③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2,239.80	274.37	2,803.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4,982.43	249.65	833.1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5,712.76	8.87	8.87
<b>合计</b>	<b>18,334.87</b>	<b>16,047.63</b>	<b>12,935.00</b>	<b>532.89</b>	<b>3,645.52</b>

注 1：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约 307.45 万元（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本次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付款条件下，该部分支出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②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募集资金结项的原因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的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日常营运项目的支出，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即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投资方案，且部分新采购硬件设备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从而有效的减低了本项目的新设备投入，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支出。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 3、“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节余的原因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定位为 IXPE 自动化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技术改造升级，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以及运营效率可满足生产工艺需求。本项目前期规划的低速发泡炉的改造，经改造，单设备效率有明显的提升，但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645.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

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润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阳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邱龙凡

\_\_\_\_\_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